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延津县老城区雨水管网重建改造工程项目及监理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徐杰



招标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延津县老城区  
雨水管网重建改造工程项目及监理项目

# 招标文件

(二标段:监理)

项目编号: 延交财招标采购【2024】055号 (财政编号: 延津招标  
采购-2024-53)

招标人: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 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延津县老城区雨水管网重建改造工程项目及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延津县老城区雨水管网重建改造工程项目及监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4】055 号（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4-53）

（二）、项目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延津县老城区雨水管网重建改造工程项目及监理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预算金额：4977 万元。

（五）、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建设规模：延津县老城区利民路、健康路、东西大街、北大街、文化路南段等道路雨水管涵进行改建，总长度为 14976M，具体内容以批复的初设为准。

2、招标范围：一标段：该项目采用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二标段：该项目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3、工程建设地点：新乡市延津县

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标段划分：2 个标段。

6、工期要求：一标段：180 日历天，二标段：随 EPC 总承包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7、质量要求：一标段：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能按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二标段：合格。

（六）、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一标段接受，二标段不接受。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一）、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1、勘察资质要求：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1、2022、2023）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

（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1、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前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2、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四）、其他要求：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五）、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六）、本次招标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标段：

（一）、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二）、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1、2022、2023）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三）、项目总监要求：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提供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四）、其他要求：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五)、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 并提供网页截图, 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六)、本次招标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 2024年10月29日08:30至2024年11月5日18:00止(北京时间, 下同)。

(二)、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三)、方式: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 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四)、售价: 免收。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 2024年11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 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 2024年11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 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三)、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四)、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王先生 13839060177

###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延津县建设路 142 号

联系人：徐杰

电 话：13938707590

(二)、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与心怡路交叉口台商大厦 1506 室

联系人：苗桂予

联系方式：15225909681

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管局<br>地 址：延津县建设路 142 号<br>联系人：徐杰<br>电 话：1393870759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元叁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与心怡路交叉口台商大厦 1506 室<br>联系人：苗桂予<br>联系方式：15225909681 |
| 1.1.4 | 项目名称              |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管局延津县老城区雨水管网重建改造工程项目及监理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延津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该项目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
| 1.3.2 | 工期要求              | 随 EPC 总承包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
| 1.3.3 | 质量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10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11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2.2.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   |
| 2.2.3 |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 收到相应质疑文件后 3 日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2.2.4 |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2.3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br>二标段：监理范围内施工竣工结算价款的 0.8%。<br>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任意一年，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据实提供。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br>（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br><b>特别提醒：</b><br>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br>（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br>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的监督下从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br>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免收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投标人代表<br>出席开标会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 10.2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br>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4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0.5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6.1 招标代理服务<br>费      | 中标服务费：2880 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 10.6.2 付款方式             | 1、中标单位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监理合同估算价 30%预付款；<br>2、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监理竣工决算价的 97%；<br>3、质保期满，无质量维修责任后，支付剩余监理竣工决算价 3%（无息）。   |                    |
| 11 有关政府采购合<br>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 1、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br>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p>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p> <p>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不允许

## 1.11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综合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所有投诉及质疑应是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个人提出的质疑与投诉一概不受理)，且提供质疑投诉的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章   |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项目总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工期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综合标：25 分<br>技术标：35 分<br>商务标：40 分  |                               |
| 1.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br>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X0.5+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0.5。<br>其中：投标报价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 |                               |

|              |   |  |  |
|--------------|---|--|--|
|              |   | <p>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平均值。</p> <p>注: 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p> <p>报价按费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0.8%。</p> |  |
| 1.2.3        |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p> <p>计算公式</p>                 |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2.4<br>(1) | <p>技术标</p> <p>评分</p> <p>标准</p> <p>(35分)</p> | <p>组织机构</p> <p>(4分)</p>  | <p>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的, 组织结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得 0-2 分; 此项最多得 2 分。</p> <p>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见证取样员)岗位职责, 得 2 分, 缺一个岗位职责此项扣完。</p> |
|              |   | <p>保证旁站监理</p> <p>措施(4分)</p>  | <p>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很合理, 措施很详细: 得 2-4 分</p> <p>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较合理, 措施较详细: 得 1-2 分</p> <p>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不合理, 措施不详细: 得 0-1 分</p>                         |
|              |   | <p>质量控制措施</p> <p>(4分)</p>  | <p>质量控制措施很全面、有效, 有针对性: 得 2-4 分</p> <p>质量控制措施较全面、有效, 较有针对性: 得 1-2 分</p> <p>质量控制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 得 0-1 分</p>  |
|              |   | <p>工期控制措施</p> <p>(4分)</p>  | <p>工期控制措施很合理、保证措施很得力: 得 2-4 分</p> <p>工期控制措施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得力: 得 1-2 分</p> <p>工期控制措施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得力: 得 0-1 分</p>  |
|              |   | <p>造价控制措施</p> <p>(4分)</p>  | <p>造价控制措施很全面、有效, 有针对性: 得 2-4 分</p> <p>造价控制措施较全面、有效, 较有针对性: 得 1-2 分</p> <p>造价控制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 得 0-1 分</p>  |
|              |   | <p>安全文明控制措施</p> <p>(4分)</p>  | <p>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很合理、保证措施很得力: 得 2-4 分</p> <p>安全文明控制措施较合理、保证较措施较得力: 得 1-2 分</p> <p>安全文明控制措施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得力: 得 0-1 分</p>                                 |
|              |   |  |  |

|          |              |  |   |
|----------|--------------|--|---|
|          |              | <p>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很齐全、满足工程试验检测需要，很合理：得 2-4 分</p> <p>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较齐全、满足工程试验检测需要，较合理：得 1-2 分</p> <p>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不齐全、不满足工程试验检测需要：得 0-1 分</p>  |   |
|          |              | <p>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很全面、有效，有针对性：得 2-4 分</p> <p>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有效，较有针对性：得 1-2 分</p> <p>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无针对性：得 0-1 分</p>   |   |
|          |              | <p>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有针对性：得 2-3 分</p> <p>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较有针对性：得 1-2 分</p> <p>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无针对性：得 0-1 分</p>  |   |
| 1.2.4(2) | 商务标评分标准(40分) |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 40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者，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4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者，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4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p> <p>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   |
| 条款号      |              | 内容   | 评审标准  |
| 1.2.4(3) | 综合标评分标准(25分) | <p>投标人信用等级(3分)</p>   |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其它不得分。</p>   |
|          |              | <p>组织机构(10分)</p>   | <p>1、组织机构设置合理（8分）</p> <p>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及资料员）岗位，得 6 分，缺一个岗位扣 1 分，此项扣完为止。造价控制人员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 2 分。</p> <p>2、监理成员配备（2分）</p> <p>拟派监理部人员中每有 1 名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含项目总监）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

|       |      |                |   |
|-------|------|----------------|---|
|       |      | 企业业绩<br>(3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市政类项目监理业绩的得3分(以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为准)。   |
|       |      | 企业荣誉<br>(2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优秀工程监理企业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服务承诺<br>(7分)   | <p>1. 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0-2分。</p> <p>2. 承诺工期延长不额外增加监理费用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和保障措施,得0-2分。</p> <p>3. 针对本项目质量、工期、安全采取有效措施和管理办法,得0-3分。</p> <p>注:各评委打分必须保持一致。</p> |
| 条款号   |      | 编列内容           |   |
| 2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 2.1.1 | 废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B:废标条件   |   |

##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 4、计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若有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形，则总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总投标报价高者之前，即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且均排名第一，则总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6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在监理大纲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定为准)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性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号 \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2. 相关服务期限：至施工工程项目保修期满。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 \ \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 \ \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 \ \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 \ \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 \ \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 \ \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 \ \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 \ \_\_\_年\_\_\_月\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 \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审查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按照投标文件中设定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4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15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为正常工作酬金。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

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4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6. 附录。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 \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 \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7\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 5.3 支付酬金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按监理规范执行。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按监理规范执行。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监理规范执行。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监理规范执行。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按监理规范执行，满足建设档案归档管理规定。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按监理规范执行。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不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不提供；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不提供。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由 EPC 总承包单位向监理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不提供；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不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不提供；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不提供；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随建设单位人员安排。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 监理人应自行负责所配置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
2. 监理人应委派具有工作经验的人员上岗，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信誉要求
  - (七)拟派专业监理人员一览表
- 三、商务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承诺书
- 四、技术标（监理大纲）
- 五、其他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 \_\_\_\_\_

所投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总监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等。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1、2022、2023)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 (五) 信誉要求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派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职 称 |          |
| 职 务       | 项目总监       | 文化程度 |        | 专 业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注册证书、社保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2：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表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上岗资格证书 |    |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 工作年限 |
|----|----|----|--------|----|----|-------------|------|
|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三、商务标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_\_\_\_\_，工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所投标段         |                     |      |  |
| 投标人          |                     |      |  |
| 监理范围         |                     |      |  |
| 工期要求         |                     |      |  |
| 质量要求         |                     |      |  |
| 项目总监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报价<br>(费率) | 监理范围内施工竣工结算价款的____%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备注           |                     |      |  |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2、如系统升级，以系统升级后的格式为准填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二) 承诺书

### 承诺书(一)

### 信誉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书(二)

###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技术标（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 五、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